



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6年 第07月期

目录

养老：

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3

拥军：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9

互联网：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19

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民发〔2026〕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要求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场景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养老服务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面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师能力水平评价服务。

第四条 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Qualification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 Professional）设置初级养老服务师（Junior Elderly Care Service Professional）、中级养老服务师（Intermediate Elderly Care Service Professional）、高级养老服务师（Senior Elderly Care Service Professional）三个级别。取得各级别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表明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第五条 民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负责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按照职责分工对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初级、中级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高级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并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养老服务师考试。

第七条 民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考试合格标准，探索建立考试试题库，研究提出考试专业设置、免予考试和国际互认等政策。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凡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上学历，均可以报名参加初级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时已基本完成学业、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可以凭借所在院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备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学历,取得初级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满8年;

(二) 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满5年;

(三) 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满3年;

(四) 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学历,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满1年;

具备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全国统一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根据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民政部可以单独划定相关地区的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初级、中级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作的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纸质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电子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作,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的,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达到单独划定地区合格标准的,证书在载明区域内有效。

第十三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师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政治素质良好，恪守职业道德，尊老敬老爱老，热爱养老事业，具备良好专业素养和敬业奉献精神。

第十五条 初级养老服务师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能力：

（一）掌握基本的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够运用养老服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能够参与老年人能力、需求、适老环境等状况的综合评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咨询和建议，协助制定照护计划或服务需求解决方案；

（三）能够根据养老照护计划或养老服务需求解决方案，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提供失能照护、康复服务、健康管理、失智预防、心理支持、临终服务、适老环境规划设计等服务，并熟练使用老年康复辅助器具和养老科技产品设备；

（四）能够开展基本的养老服务质量和效果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中级养老服务师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能力：

（一）具有较丰富的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熟练运用养老服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 能够综合运用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和技术，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需求、适老环境等状况的综合评估，制定实施照护计划或服务需求解决方案，提供专业服务及开展服务指导，解决较复杂的专业问题，识别防范和处置各类服务风险，并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管理；

(三) 能够制定并实施养老照护人员培训带教计划，对初级养老服务员及其他养老照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技術指导；

(四) 能够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咨询、资源链接、服务转介。

第十七条 取得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登 记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工作由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负责。

第十九条 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每年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情况。

第二十条 在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登记机构取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取得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至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不再实行初级、中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职称评审。

[原文链接](#)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国务院令 第8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挥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作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条 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四条 国家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有关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推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合力。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第六条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退役军人在就业创业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八条 国家依法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给予经费支持，标准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条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接受学历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创业发展潜力。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提升技术技能，增强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

第十一条 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退役军人考生和复学学生的政策宣传、身份审核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资助资格审核工作。

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针对退役军人特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驻地部队需要,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

第十六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应当区分不同安置方式的退役军人,组织适应性培训。培训应当使用适合退役军人特点的教材,培训时长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时长。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在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在安置地标准内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原则上在安置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在安置地以外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结束并经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安置地标准内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明确总体计划、管理机制、发展方向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考目录,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示范培训。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急需紧缺职业需要,综合考虑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就业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考目录。

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中确定承

训机构，签订承训合同，公告承训机构信息，并动态更新。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承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员参加职业能力评价，推荐就业岗位。

鼓励承训机构共享优质培训资源。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承训机构加强动态管理，建立以学员满意度、职业技能评价、培训后就业情况等为主要指标的培训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共实训基地主动承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和市场需求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完善网络课程体系，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化网络学习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招用的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四条 发挥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学资源优势，加强校内培训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五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其退出现役后从事相应职业（工种）的合法凭证，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第三章 就业支持

第二十六条 国家支持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引导退役军人发挥自身优势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国有企业招聘人员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退役军人。

鼓励和引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退役军人。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二十九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服现役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各级有关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应当注重选调有服役经历的符合条件的优秀大学生。

第三十条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退役军人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

促进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以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

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消防员时，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计划专项招录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官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推介，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平台。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提供帮扶。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退役军人创业，带动更多就业。

第三十六条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退役军人创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提供符合退役军人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退役军人信贷服务覆盖面。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退役军人融资渠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基地（园区）等可以通过开辟专区等形式，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载体，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项目对接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团队，发挥创业指导、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互助发展等方面作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应当设置退役军人窗口或者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登记注册、税费办理、补贴申领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退役军人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新创业。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举措促进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赛事活动优秀项目成果转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引导退役军人用好各项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二）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等经费的；

（三）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 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五)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待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网络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和使用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提供或者使用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社会公

德、伦理道德和商业道德，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五条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行业准则、自律管理制度，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督促指导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制定完善服务规范、依法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设立运行

第六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包含“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的表述。已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相关服务机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登记信息与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共享。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表演经纪活动、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提供相关服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信息内容管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内容管理团队，制定信息内容管理、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等规则。

第七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与通过本平台提供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的机构签订入驻协议。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与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签订入驻协议的，应当依法依约对其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情况进行核验。对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同意其入驻，并不得提供相应服务。

第八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入驻本平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入驻情况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网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与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共享。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无备案信息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的，及时将相关情况与网信部门共享。

第九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平台规则中明确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规范。相关服务规范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充分征求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意见并及时公示。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平台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规范报送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合规情况、机构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数量及其粉丝总数量、

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用评价等情况,建立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在本平台入驻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注册后台管理账号,通过后台管理账号加强对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的管理,并以显著方式在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页面展示该账号所属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名称。

发现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未展示所属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名称的,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示。经提示后仍未展示的,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依法依约采取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营利权限等措施。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出租、出借其后台管理账号。

第十二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约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服务活动的规范,定期组织学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提供合规指导。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与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签订服务协议时,应当依法核实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身份;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提供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服务的,还应当在服务协议中明确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责任,并依法依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核实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身份,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验身份证件等方式。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保障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法律法规宣传,协助并督促其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的投诉、举报通道,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核查属实的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和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的信息内容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其合规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鼓励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及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展现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面貌,展示经济社会和法治中国建设发展亮点,促进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信息。

鼓励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与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机构开展内容合作,提升内容导向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不得组织、煽动、教唆、委托、协助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并指导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及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依法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生产传播活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扰乱互联网信息服务秩序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炮制议题、合成伪造、臆测编造、拼凑剪接等方式混淆视听，或者恶意集纳、翻炒负面信息、旧闻旧事，误导公众的；

（二）煽动网民情绪，挑动群体对立、地域歧视，制造负面话题撕裂共识的；

（三）以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等方式牟利，或者放任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以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等方式牟利的；

（四）编造背景、情节、人设等，开展虚假或者误导性营销的；

（五）虚构关注度、浏览量、点击量、评价评分、投票量、消费金额等数据，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或者批量发布同质化内容等行为的；

（六）推广、展示有损我国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展示违法犯罪行为细节、渲染犯罪情节，或者炒作社会热点、突发案事件、灾难事故的；

（八）组织、煽动、实施、参与、协助网络暴力相关违法活动的；

（九）宣扬不良价值观，传播不良生活方式，鼓吹低级趣味的；

(十)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未依法依约履行对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内容的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相关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相关服务的，应当核验其身份信息，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及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直播商品选品机制、纠错机制、合规审核机制、违法行为处置制度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发现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服务协议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暂停提供服务、解除协议等措施，并向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通报。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通过本平台提供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的机构未签订入驻协议的，应当按照平台规则对该机构及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等措施。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入驻协议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对该机构及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关闭账号或者入驻清退、纳入本平台黑名单等措施;涉及关闭账号或者入驻清退、纳入本平台黑名单等措施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网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发现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互联网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未与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签订入驻协议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组织、煽动、教唆、委托、协助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扰乱互联网

信息服务秩序的，由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是指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的信息内容生产发布活动提供的策划、制作、分发、营销、推广、经纪等服务；

（二）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三）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面向社会公众生产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的互联网账号，不包括仅具有通信功能的互联网账号；

（四）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是指注册运营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从事信息内容生产发布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感谢阅览



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编制

主编： 庞亦翡

编委： 张磊 王洪成 吕璇璇